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9號

原告 湯純妮即福旺盛工程行

被告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

劉怡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幣（下同）344萬7,9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減
縮請求金額為278萬3,003元（見本院卷第46頁）。經核原告
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
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簽訂合約（下稱系爭
契約），由伊承攬被告與訴外人台糖公司間「農業循環豬場
改建工程」之「（大響一）下部結構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兩造約定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5,180萬9,820元。被告
於111年12月1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經結算後被告同意支付
伊524萬7,956元，詎被告僅於111年11月10、30日分別以匯
款支付100萬、79萬9,970元，嗣被告於終止系爭契約後，復

於111年12月15日及111年12月20日，支付10萬元及564,953元，尚有278萬3,003元之工程款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8萬3,00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否認伊有同意支付原告524萬7,956元，伊於111年12月15日及111年12月20日分別支付10萬元、564,953元後，原告未再表示伊有積欠任何款項，且系爭契約於111年12月1日終止，惟原告迄至114年4月21日始對伊聲請支付命令，顯已逾2年之短期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6頁)

(一)兩造於111年10月16日簽定工程合約書，當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忠華。

(二)被告於111年12月1日發函予原告解除契約並限期辦理工程結算。

(三)被告公司於111年11月10日有匯款100萬元工程款予原告。

(四)被告公司於111年11月30日有匯款799,970元工程款予原告。

(五)原告所提出支付命令卷第23頁附件三所示之「工程結清款」尚未支付為3,447,956元，為原告所書寫，當時並未有被告公司的人員在場。

(六)被告終止契約後，於111年12月15日及111年12月20日分別支付10萬元及564,953元予原告。

(七)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時間為114年4月21日。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1款、第128條前段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設有明文。又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指請求

01 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
02 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
03 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
04 求權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05 上字第103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515號判決及63年台上字第
06 1885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兩造對於系爭合約之簽訂、終止及被告業已給付之10
08 0萬元、799,970元、10萬元及564,953元等款項均不爭執，
09 其等爭議在於：原告之工程款債權為若干。然而，系爭契約
10 係屬承攬契約，其報酬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1款之
11 2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則原告之報酬請求權應自被告於111
12 年12月1日發函通知原告，依通常情形於一周內達到原告
13 時，發生終止效力時起，可為行使，亦即原告至遲於111年1
14 2月8日起，即可行使報酬請求權，如無中斷時效之事由發
15 生，其請求權應於113年12月8日即消滅。依此，本件原告並
16 未舉證證明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3年12月8日間，有何中斷
17 前開請求權時效之事由，則原告對被告之報酬請求權消滅時
18 效，應自113年12月8日起即已消滅，惟原告遲至114年4月21
19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
20 辯，自屬於法有據，依上開說明，不論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
21 債權為若干，被告均得拒絕給付。

22 (三)又時效消滅之抗辯，乃實體法上賦予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減卻
23 性抗辯權，一經債務人行使，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永被排除，
24 是如經債務人提出時效抗辯，法院得優先就時效抗辯有無理
25 由為審酌，一旦其抗辯成立，債權人所為起訴請求即為無理
26 由，法院無須再就當事人之其餘主張及抗辯為審酌(最高法
27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為時
28 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既屬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再審究「原告
29 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之爭點，附此敘明。

30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78
31 萬3,003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01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3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04 述，併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李宛蓁